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.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施行

第一條 依據「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教育評鑑要點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本系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
第三條 為配合執行本系評鑑各相關工作，特設立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之產生、任務與權責如下：

1.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；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執行有關系所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
2.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：

(1)負責依據評鑑單位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(2)負責推薦本系評鑑委員一至五人，送呈校長圈選敦聘之。

(3)負責籌備、執行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。

(4)依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，負責進行修正、增補與說明等工作，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（含改進時程），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。

3.本系每位專任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評鑑單位擬定之評鑑項目分組，負責各該組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，與自評報告撰寫工作。

4.本小組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定稿中，有關改進計畫書（含改進時程）以及其他修正、增補與說明部分，應單獨提交本系各相關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決行，以做為改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。

第五條 前條所推薦之評鑑委員，需為具有高教教學經驗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部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